

四川政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中共中央中委〔1995〕13号 通知及中共四川省委川委发〔1995〕31号 通知精神加强政协工作的决定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川府发〔1995〕179号

政协四川省委员会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组成部分,是实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在我省的重要机构。为了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委〔1995〕13号通知及中共四川省委川委发〔1995〕31号通知精神,积极稳妥地推进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范化、制度化,经本届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特作如下决定。

一、全省贯彻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的重要部署,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民主法制建设和改革开放中的重要方针政策及重要措施,应主动做到在决策之前与省政协协商,并就决策执行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协商,认真听取意见。

二、《政府工作报告》、省财政预算、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提请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前,征求省政协意见。

三、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变动在上报国务院前,省政府的重要条例、行政规章在常务会议通过前,征求省政协意见。

四、省政府提请省政协商的议题,由省政协主席会议决定协商的形式和参加范围,安排协商活动。

五、每年向省政协通报全省经济形势一至二次,并根据省政协的要求及时通报政府其他

有关工作,同时根据需要派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省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及其他重要会议,听取意见。

六、省政府全体会议和有关经济建设、改革开放等方面的重要会议,邀请省政协领导人或有关负责同志列席。

七、省政府有关对外招商引资等重要活动,视情况邀请省政协派员参加。

八、省政府组织的重要视察、考察及廉政建设、纠风治乱、财政物价税收等专项检查活动,邀请省政协派员参加。

九、省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同省政协各专门委员会的对口联系与协商。根据需要,相互邀请负责人列席有关会议,交换文件资料,联合进行调查或举办有关重要活动。

十、重视和自觉接受省政协对国家法律和法规的实施、对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对省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的民主监督。认真办理政协的提案、建议案,并及时反馈。重要的提案、建议案,省长及有关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办,并抓紧追踪落实。

十一、根据财力可能,逐渐增加省政协活动经费,积极改善政协开展工作的条件。

十二、省政府决定由欧泽高副省长、蒋明政副秘书长负责联系省政协工作,办理有关事宜。